



民族理论 与民族政策教程

MINZU LILUN
YU MINZU ZHENGCE JIAOCHENG

卢贵子 金炳镐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民族理论与民族 政策教程

卢贵子 金炳镐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程/卢贵子,金炳镐著.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5316 - 4983 - 0

I. 民… II. ①卢…②金… III. ①民族学—中国—教材
②民族政策—中国—教材 IV. C955.2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0401 号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程

MINZU LILUN YU MINZU ZHENGCE JIAOCHENG

卢贵子 金炳镐 著

责任编辑 华 汉

封面设计 王 巍

责任校对 王继红

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印 刷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80 千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316 - 4983 - 0/G · 3901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的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第三节 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目的和方法	(3)
第一章 中国的多民族基本国情	(6)
第一节 我国民族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11)
第三节 我国各少数民族对统一国家的历史贡献	(14)
附:黑龙江省民族基本情况简介	(21)
第二章 民族实体理论	(25)
第一节 民族的概念	(25)
第二节 民族的基本属性和基本特征	(35)
第三节 民族的基本结构和基本素质	(42)
第三章 民族发展理论	(48)
第一节 民族的形成	(48)
第二节 民族的发展	(51)
第三节 民族的消亡	(65)
第四章 民族关系理论	(75)
第一节 民族关系概念	(75)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程

第二节 民族关系的特点	(82)
第三节 民族关系发展规律	(87)
第五章 民族问题理论	(94)
第一节 民族问题概念	(94)
第二节 民族问题与社会发展	(103)
第三节 民族问题特点及发展规律	(109)
第六章 民族平等团结政策	(121)
第一节 民族平等团结的理论和原则	(121)
第二节 民族平等团结的总政策	(124)
第三节 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保障	(128)
第七章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134)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和内容	(134)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141)
第三节 民族乡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补充形式	(14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年)	(156)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05 年)	(172)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简介	(185)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简介	(189)
第八章 民族干部政策	(191)
第一节 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91)
第二节 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政策	(196)
第三节 重视和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	(201)
第九章 民族经济政策	(208)
第一节 加速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08)

第二节	党和国家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的方针政策	(211)
第三节	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	(221)
第十章	民族文化教育政策	(224)
第一节	民族文化教育对民族发展的重要影响	(224)
第二节	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教育的政策	(226)
第三节	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文化的政策	(234)
第十一章	民族语言文字政策	(240)
第一节	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规律和作用	(240)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对民族语言文字的原则态度	(244)
第三节	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	(246)
第十二章	民族风俗习惯政策	(252)
第一节	民族风俗习惯及其特性	(252)
第二节	民族风俗习惯的社会功能和作用	(257)
第三节	党和国家对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	(260)
	附:黑龙江省世居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简介	(267)
第十三章	中国的民族识别政策	(276)
第一节	民族识别的必要性	(276)
第二节	民族识别的依据	(278)
第三节	民族识别的实践	(282)
第十四章	民族人口政策	(288)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口政策的理论和现实依据	(288)
第二节	少数民族人口政策的基本内容和实践	(291)
第三节	计划生育工作的成就	(295)

•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程

第十五章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297)
第一节 宗教及其社会影响	(297)
第二节 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302)
第三节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311)
附:黑龙江省世居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简介	(315)
附录一 中国各民族人口及分布简表	(318)
附录二 黑龙江省各民族人口及分布简表	(321)
附录三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简表(2006 年)	(323)
附录四 黑龙江省民族自治县、城市民族区、民族乡(镇)、 民族村简表(2006 年)	(331)
附录五 黑龙江省有关少数民族的专设机构与社团	(335)
后记	(337)

绪 论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课程,其基本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本课程主要研究民族和民族问题及其发展规律,研究解决现实民族发展和处理民族问题的途径、方法。

第一节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的基本内容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包括民族产生、发展、消亡的一般规律,民族问题的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三大组成部分。这是党和国家制定民族政策和法规的理论基础,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指导思想,因此在本门课的教学中居于核心地位。

第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包括八个方面。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是党和国家最根本的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结合中国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国情所制定的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加速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十分重要的内容,也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途径。民族教育发展、民族文化发展的政策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风

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是针对民族问题三大敏感因素,体现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原则的重要民族政策。此外,还有民族识别政策、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政策。

第三,我国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国情,包括我国的民族人口构成、民族分布的格局、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新中国成立前各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类型、社会经济形态和政治制度、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内容。

本课程研究内容十分广泛,所涉及的相关学科比较多,诸如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考古学、语言学、宗教学等。

本课程研究内容具有综合性。它研究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基础理论,为人们观察和认识民族问题提供正确的理论依据。它又是研究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解决民族问题的途径、方法,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解决民族问题提供锐利的思想武器。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并容,理论和政策兼纳,是本课程的一大特点。本课程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完整的反映和体现。

第二节 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

学习本课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民族问题是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民族问题处理是否得当,关系到建设的成败、社会的治乱、国家的安危和民族的兴衰。要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就需要在正确的民族理论指导下,制定正确的民族政策。这就要求我们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因为马克思主

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最锐利的思想武器。

第二,树立正确的民族观,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公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非常必要的。民族观是人们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看法,它表现为一个阶级、政党处理民族问题的纲领和政策,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即无产阶级民族观是唯一正确的科学的民族观,是和资产阶级及一切剥削阶级的民族观根本对立的。民族观直接支配一个人对民族问题的言论、态度和行动。只有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才能自觉抵制剥削阶级民族观的影响和毒害,才能促进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而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是不可能人们的头脑中自发地产生,需要认真学习、长期锻炼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第三,做好民族工作就必须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而且要提高执行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有关法规,是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指导下,结合中国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制定的,要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而且要提高自觉性,要对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不仅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这就需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熟悉我国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国情省情县情。

第三节 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目的和方法

党和国家对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十分重视。1950年,当时的政务院制定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中,明确规定要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党

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宣部和教育部在关于《马列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课程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在我国少数民族较多的省、自治区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里,用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少数民族学生和汉族学生,使他们懂得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的基本点,划清马列主义民族观和资产阶级民族观的界限,增强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是十分必要的。”根据上述规定,我国的各民族院校、民族地区有关高等学校开设了《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课程。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胡锦涛同志在2005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认真学习党的民族政策,认真学习民族法律法规,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①

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其目的就是使各民族学生通过学习,提高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理论水平,增强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为加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和谐社会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而奋斗。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课程,有自己的研究方法。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研究的真正意义在于解决实际问题。民族理论研究亦不例外。因此,民族理论研究一定要联系当时社会的实际问题,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而且应研究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当今民族关系发展的研究,必须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民族关系面临的诸问题。当今民族问题发展趋势的研究,必须联系国际上民族矛盾激化和国内一些民族地区不稳定因素存在的实际。

二、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

民族理论研究一定要多学科合作,或者从多学科角度分析研究,

^① 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第2页,人民出版社,2005。

要利用多学科的理论原理、研究成果和资料。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民族问题的研究,要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指导,以中国民族史研究为纵的方面,以民族学研究为横的方面,辅之以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经济学、文化学的研究,既要注意历史的纵的方面,也要注意共时的横的方面,在纵横交错的研究中揭示中国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三、调查研究的方法

民族是当今社会普遍的客观存在。在民族的不断发展变化过程中面临很多现实的、实在的问题。因此,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除了通过别的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获得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外,还要通过自身的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摸清情况。这是民族理论研究取得成果的重要的途径和手段。特别是在当今形势发展很快,各地区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下,更应该强调调查研究、“解剖麻雀”的研究方法。

四、注意共性和个性的方法

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只认识个性不认识共性就会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而只见共性不见个性就会一般化、一刀切,难免犯错误。我国各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情况千差万别,十分复杂。要使我们正确认识,就必须弄清共性与个性,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关系。由于各民族和民族地区,既有共同的情况或问题,又有特殊的情况或问题,党和国家才制定了统筹兼顾、区别对待的政策。

思考题

1. 研究、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有什么重要意义?
2. 用什么样的学习方法才能学好这门课?

第一章 中国的多民族基本国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①

胡锦涛同志在 2005 年 5 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讲话中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 56 个民族，少数民族有一亿多人口，分布在全国各地，民族自治地方占国土面积的 64%，西部和边疆绝大部分地区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民族问题始终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处理好的一个重大问题，也决定了民族工作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大工作。”^②

中国是由几十个民族结合而成的、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之一。中国大多数民族从很早的古代起，就劳动、生息和繁衍在这块广阔的土地上。他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共同开发了中国富饶的疆土，创造了灿烂的历史文化。特别是近百多年来，中国各民族人民又英勇地进行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共同缔造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大家庭。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政策法规选编》，第 27 页，中国民航出版社，1997。

^② 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第 2 页，人民出版社，2005。

第一节 我国民族基本情况

一、我国民族名称及人口

我国现有 56 个民族,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汉族人口 11.59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 91.59%,55 个少数民族人口共 1.06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41%。由于汉族以外的各民族人口所占比例较少,所以,在我国长期以来,习惯把汉族以外的各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

我国各民族的人口数量很不平衡,汉族与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相当悬殊。就是在少数民族之间人口数量也很不平衡。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少数民族中人口在 1 000 万人以上的有壮族、满族;人口在 1 000 万人以下、100 万人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布依、朝鲜、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等 16 个民族;人口在 100 万人以下、10 万人以上的有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仡佬、撒拉、毛南、锡伯等 17 个民族;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1 万人以上的有布朗、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基诺等 13 个民族,人口在 1 万人以下的有高山、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等 7 个民族,其中居住在未定边界上的珞巴族人口未统计在内,居住在台湾省的高山族因缺台湾省统计资料而未计算在内。此外,还有几十万人的民族成分尚等确定,例如西藏的僜人、夏尔巴人等。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很快,以我国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为例,1953 年为 35 320 360 人,1964 年为 40 008 848 人,1982 年为 67 290 325 人,1990 年为 91 196 893 人,2000 年为 1.06 亿人。从 1953 年到 2000 年少数民族人口增长 300.11%,少数

民族人口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也有提高,以我国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为例,1953 年为 6.06%,1964 年为 5.76%,1982 年为 6.67%,1990 年为 8.04%,2000 年为 8.41%。从 1953 年到 2000 年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提高了 2.35 个百分点。

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少数民族居住。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西藏为 94.1%,新疆为 60% 以上,青海、广西、贵州、云南、宁夏等五个省、自治区为 33% 以上,内蒙古、辽宁、海南、吉林等四省、自治区为 10% 以上,甘肃、湖南、四川、黑龙江等四省为 5% 以上。

从 1990 年到 2000 年的十年中,全国人口增长平均速度为 11.66%。而少数民族比较聚居的西部地区一些省、自治区人口增长令人注目,新疆为 27%,宁夏为 20.6%,西藏为 19.1%,青海为 16.1%,云南为 16%,甘肃为 14.5%。

总之,在党和国家的正确的民族政策照耀下,特别是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人口的政策指引下,我国少数民族的人口发展很快,充分体现了新中国各民族发展繁荣的原则。

二、我国的民族分布特点

我国 960 多万平方公里国土的地理生态结构是从西向东倾侧的斜坡,高度逐级下降。西部是海拔 4 000 米以上的号称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东接横断山脉,地势下降到海拔 1 000 ~ 2 000 米的云南高原、黄土高原和内蒙古高原,其间有塔里木及四川盆地。再往东是海拔千米以下的丘陵地带和海拔 200 米以下的平原。我国少数民族大都居住在高原地区。

我国的民族分布特点是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汉族主要居住在内地和东南沿海各省、直辖市,并遍布全国各地,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都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居民,有的如内蒙古、广西、宁夏等自治区,汉族居民还占多数。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边疆各省、自治区,又大都有自己或大或小的聚居区,和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交

错杂居。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例不大,但分布地区很广大,约占全国总面积的64%。

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特点是大分散、小聚居。全国95%以上的县、市都有少数民族居住。从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世居民族情况来看,10个以上民族居住的有6个省、自治区,5~9个民族的有17个省、自治区,2~4个民族的有5个省、市、自治区、京津沪各有3个民族。从少数民族人口占省、市、自治区总人口的比例来看,50%以上的有2个,30~39.9%的有4个,20~29.9%的有1个,10~19.9%的有2个,5~9.9%的有3个,1~4.9%的有8个,1%以下的有7个。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的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分别是3.5%、2.1%、0.4%、5.8%。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散杂居人口占多数。比如,朝鲜族的57%,回族的60%,满族的88%,畲族的95%人口都属散杂居人口,和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混杂居住。在我国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了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民族自治地方主要分布在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2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我国少数民族大都居住地边疆或靠近边疆地区。我国的2.1万公里陆地边境线,1.9万公里在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少数民族地区是我国的国防要冲,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我国与周边15个国家即朝鲜、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缅甸、老挝、越南等国接壤。我国有20多个民族跨境而居。因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在我国的对外联系和改革开放中也具有地理和民族因素等方面的优势条件。

我国少数民族分布地区地域辽阔,物产富饶,资源丰富,地理和气候复杂。比如,从民族自治地方的情况来说,耕地面积2086万公顷,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6%,森林面积5648万公顷,占全国森林面积的21.81%,森林覆盖率占全国森林覆盖率的59.7%,林木蓄积量

52.49 亿立方米,占全国林木蓄积量的 46.57%,淡水面积 407.82 万公顷,占全国淡水总面积的 24.5%,水利资源蕴藏量 35 476.82 万千瓦,占全国水利资源蕴藏量的 52.5%,草原面积 30 000 万公顷,占全国草原面积的 75%,草原可利用面积 21 313.33 万公顷,占全国草原可利用面积的 68%,草山草坡面积 3 599.56 万公顷,占全国草山草坡面积的 32.5%。^①此外,在矿产资源等方面,民族自治地方也有很大的优势。这些给少数民族的发展既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又带来的不利的条件。

我国这种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为显著特点的民族分布状况,乃是我国在长期历史发展中,一部分少数民族和一部分汉族,由于生产、生活的需要互相来往,或者受诸如战争、自然灾害、地方割据、朝代更迭以及屯田、移民戍边等影响而出现的民族迁徙和大量人口流动所造成的。也是由于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各民族人口的自由迁移和流动所造成的。这既是历史和社会发展的自然结果,也是民族发展和民族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我国民族分布的这种状况,反映了我国各民族之间,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谁也离不开谁的密切关系。

三、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面貌

新中国建立前,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大体有四种类型。

约有 30 个民族三千万人口的地区处在地主经济比较发展,有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或其因素的封建制度。

约有 400 多万人口的地区存在着领主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农奴制度。

约有 100 万人口的地区存在着较为完整的奴隶制度。

约有 60 万人口的地区还保留着较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

^① 资料来源:《中国民族工作年鉴》《中国民族工作年鉴》编委会,2002。